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四三三六三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案外人○○○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由使用人即訴願人代繳地價稅，並經該分處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0九二六0五八三五00號函准其所請，同函並副知訴願人對於上開事項如有不服，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該分處申請更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提出異議，該分處乃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0九二六0七八一三00號函請訴願人補送相關證明文件。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依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路○○巷○○號房屋使用執照記載，核認案外人○○○於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上開房屋及該房屋坐落基地（即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持分土地予訴願人，然土地部分僅移轉○○、○○地號持分土地，而○○、○○地號持分土地（即系爭土地）則未隨同移轉，致現仍為案外人○○○所有，是系爭土地既係訴願人所有上開建物

基地土地之應有部分，系爭土地之實際使用人應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乃依案外人○○○之申請及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0九二九0四三一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九十二年地價稅仍應由訴願人代繳。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四三三六三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三十日、三十一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訴願理由。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三九0二六一五00號函檢附原處分機關重審復查決定書予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該重審復查決定書記載略以：「……主文一、本處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四三三六三00號復查決定作廢。二、撤銷原核定。……理由……四、申請人主張土地不在其房屋內而未使用系爭土地乙節，經查依本處文山分處檢附之『臺北市工務局地理資訊e點通』套繪圖及其九十三年四月六日派員與地政機關人員之會勘紀錄，申請人所有建物並未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亦即系爭土地並非該建物之應有基地。基此，本件僅因使用執照上之記載，即指定由申請人代繳土地所有權人○○○九十二年地價稅，應有未妥。……」準此，原處分機關既已撤銷原復查決定，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又訴願人請求陳述意見，因原復查決定已不存在，核無到會陳述意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